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20號

原　　告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豐文

訴訟代理人　吳育誠

　　楊昭亮

被　　告　楊宗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3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5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7日駕車違規停車，開啟車門不當，碰撞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用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經原告送修估價新臺幣（下同）13,500元（含零件費用11,500元、工資2,000元）等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該車出廠日為110年1月（推定15日），至112年6月17日車輛受損時，系爭車輛以2年6月期間計算折舊。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2,83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837元（計算式：2,837＋2,000＝4,837）。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8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4日（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佩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500×0.438=5,03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500-5,037=6,463
第2年折舊值	6,463×0.438=2,8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463-2,831=3,632
第3年折舊值	3,632×0.438×(6/12)=79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632-795=2,837